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执行情况自愿国家审查不限成员名额试点论坛的讨论摘要*

主席编写的摘要

1. 第五次会议期间，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为其第四次会议编写的文件¹中所列工作方式和 CBD/SBI/5/3 号文件所述程序，试办了一个自愿国家审查不限成员名额论坛。
2. 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举行了一场开幕会议和三场实质性会议，讨论：
 - (a) 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议定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设立和监测国家目标；
 - (c) 执行手段，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和能力发展规划。
3. 不限成员名额论坛采取互动方式，重点讨论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经验，特别是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国家层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努力。
4. 本说明载有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与各场会议主席磋商后编写的不限成员名额论坛期间提出的要点摘要。案文未经缔约方谈判，摘要中提出的问题不应视为已就任何特定问题达成一致。

开幕会议

5. 开幕会议为随后各场会议奠定了基础，强调了随后各场会议议题的相关经验。与会者提到以下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在其他各场会议上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 (a) 通过提升政治意愿改进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正面实例，这对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 (b) 不同的世界观对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明显的影响；
 - (c) 与一些行为体进行有意义接触的挑战实例，因为他们可能有不同的目标、知识和需求；
 - (d) 鉴于生物多样性的跨界性质，区域合作很重要；
 - (e) 不同的体制环境仍然是区域层面的一个障碍，因为不同的国家批准了不同的协定和议定书。在这方面，有些人指出国际环境协定之间需要协同合作；
 - (f) 安全和荒漠化/土地退化等相互竞争的政治优先事项仍然是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然而有些人还指出，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协同执行非常重要；

* 未经正式编辑。

¹ CBD/SBI/4/4 和 CBD/SBI/4/4/Add.1。

(g) 资金，包括资金的发放和分配，仍然是一个挑战。一些人指出，各国在获得和使用财务资源方面存在差异，这影响到各国如何执行《公约》和相互合作。

第1场会议：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议定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与会人员讨论了促成有意义参与的完善协调、沟通、体制安排和机制以及创新参与方法的关键因素。多位与会人员分别提到了以下问题：

(a) 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及纳入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对有效审查、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至为重要；

(b) 政府和各部门参与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过程至为重要。认为负责生产部门的部委，例如负责渔业、采矿和农业的部委以及财政部和经济部在这方面特别重要；

(c) 各项议定书在技术上很复杂，需要专业技能。会议指出，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实施和整合《议定书》及其主流化需要特定的专业知识，而对话、研讨会和能力建设可以促进这一点；

(d) 投入时间提高认识、分享知识、促进沟通/媒体、加强激励措施和采取适当的协调结构是实施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时需要考虑的关键要素；

(e) 利益攸关方的组成可以有效实施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包括认识到一些利益攸关方可以兼具生物多样性使用者和“看护者”的双重角色；

(f) 应使用和利用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有关的良好做法，例如在协商和项目设计中使用和利用这种做法；

(g) 需要在各级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这需要资源和有效的协调机制；

(h) 学术和研究组织也在审查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监测以支持有效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i) 国家一级的国内体制安排和背景是国家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需要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的实施以及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整合的过程中加以考虑；

(j) 政治意愿和法治的重要性；

(k)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可受益于邻国之间的区域协调；

(l)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使用激励措施来鼓励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

(m) 利益攸关方在所有阶段和跨世代的包容性参与和加入需要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这需要资源、提供平台和机制以及其他有意义参与的机会；

(n) 有意义的对话是需要加以鼓励的关键要素，包括通过创新和有效的协商进程，如公民大会，以及使用互动交流平台（从地方到国家，反之亦然）；

(o) 实施考虑到全社会和全政府办法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良好做法包括：

- (一) 特别在确保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互动方面做出额外努力；
- (二) 可以通过管理结构、协调机制和进程，如伯尔尼进程，促进与其他部委的接触，这有助于不同部门、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联络点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p) 青年参与至为重要，青年也可以不同的方式和手段积极参与政府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过程。此类进程可产生不同结果，并产生关于有效参与特别是在国家以下一级有效参与的具体经验教训；

(q) 各国政府应向依赖生态系统服务的地方社区例如捕捞业报告目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2场会议：设立和监测国家目标

7. 与会者讨论了在国家进程和政策中成功反映《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主要因素。他们还讨论了对于设立和监测国家目标而言非常重要的各项要素。与会者表示有兴趣更多了解其他方面开发的各种工具。与会者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并指出全体与会者所提问题还不止这些：

(a) 权利所有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于全面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非常重要，也有助于让参与的群体从中受益，同时能够支持有效的执行工作；不过，让所有权利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目标可能存在困难，而要考虑到每一个人的观点和所追求的目标以及有意义的参与，还需要资源，需要提供可以加入的平台和进行有意义对话及参与的机会；

(b) 能力发展、宣传、提高认识和知识分享，对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设立和执行国家目标至关重要。对话是一项关键要素，需要给予鼓励；

(c) 权利下放体制中采取灵活办法，有益于设立和执行国家目标，同时，需要进行协调以确保能够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的国家目标；

(d) 下放数据收集工作，例如利用不同政府机构和进程，或让民间社会、其他政府机构和合作伙伴参与其中，能够有助于支持有效地监测执行情况；

(e) 在其他部委牵头进行某些国家目标的规划和制定时，责任能够分散承担，加强了整个政府的共同问责。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可以通过部际结构和确定联络点和联络人，促进与其他部委的交流；

(f) 与各议定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家联络点的协调，帮助了目标设立和监测方面的协同增效；

(g) 在国家一级，某些目标可能具有较高的国家优先性；

(h) 对现有法律和机构进行审查，能够为依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雄心勃勃但又实际可行的目标奠定基础；

(i) 法律和政策的明确性和一致性，对于设立和执行国家目标以确保所有行为方为执行工作做贡献至关重要。与会者提到，共同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生物多样性框架是加强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j) 国家监测体制支持决策，但国家监测体制中还存在空白，可能需要大量资源来发展这些体制。

第3场会议：执行手段，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和能力发展规划

8. 与会者考虑了执行手段，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和能力发展规划。与会者利用这次会议交流了经验和良好做法，并确定了有关能力建设和融资的当前需求、差距和挑战，以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会者注意到以下几点，并指出并非所有问题都是所有与会者提出的：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进程是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借此确定资金需求，并吸引不同来源的额外资金，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机构；

(b) 对现有融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相关行动的成本核算进行分析，确定目前的差距，并确定弥补这些差距的可持续融资模式，包括通过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为执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c) 获得坚定承诺，并根据各部委的任务跟踪其生物多样性支出，有助于确保持续的承诺和改善执行工作；

(d) 强调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包括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绿色债券、以减免债务换自然和换气候、旅游付费、私营部门捐款、税收、碳信用额、小额信贷和财政转移(例如向国家以下各级政府转移，以鼓励地方的保护工作)；

(e) 公共融资仍然是生物多样性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强调需要使来源多样化。国内融资可以加强，例如通过建立或加强国家融资机制以及采用短期和长期国内融资计划；

(f) 整合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融资具有共同效益，但也有人告诫，需要慎重行事，以避免重复计算；

(g) 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指导国家预算对生物多样性的分配，包括通过与不同部委和机构接触，可以支持资源分配；

(h) 需要注重国内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但也有人强调增加外部资金来源的重要性；

(i) 必须积极地使财政部和规划部参与，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国民经济的重要贡献，并向私营部门提出生物多样性的商业论证；

(j) 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能力需求评估的经验，包括详细确定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具体目标(如恢复)所需要的技能；

(k) 与监测国家目标实现情况的能力、制定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以及数据和知识差距有关的需求；

(l) 为解决已查明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制定人力资源开发战略、针对特定技能的培训、将年轻毕业生安置在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中，以及发展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方案的机构研究能力；

(m) 需要加强包括青年、妇女和各级地方当局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促进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